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严格按照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持续深入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现向社会公开2022年新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我局严格依规落实信息公开工作，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工作，多方面审查、核对公开信息，明确各项程序负责人的责任，确保单位信息公开的安全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。

2022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

按照政府信息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；对制作形成的政府信息，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严格落实审核发布机制。安排专人负责新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美篇、云上新安的更新和维护，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，规范审查程序，落实审查责任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安全，未出现泄密情况。2022年以来，我局向市局、省厅、县委县政府报送信息共计80余条，被采用20余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，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核、监督与指导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严格落实信息内容预先审查制度和保密审查机制。通过审查，严格控制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和时限等，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，既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、泄密的问题，又确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

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指导关怀下，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，但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待还有一定差距，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机关职能涉密性较强，对公开内容的把控还需更加精准；二是机关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业务不熟悉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质量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

我局将按照各级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不断强化公开理念、务实公开举措，加大责任落实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一是完善工作机制。积极按照新的工作要求和群众需求，修订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促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二是提升工作水平。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科学制定培训计划、合理安排培训内容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加强学习交流，不断提升能力素质，三是创新公开方式。在原有的公开平台基础上，引入“大数据”思维，加大信息“集中度”，不断融入新元素，有效运用新媒体，创新推出新平台，使政务公开更加适应公众需求，便于公众获取。四是丰富公开内容。加强信息发布，对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、全面性负责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，并在原有公开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公众合理需求，加大个性化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